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7〕10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17 年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7 年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 年 1 月 19 日

2017 年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生态郑州建设，努力完成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目标的各项园林绿化工作任务，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引领，紧紧围绕“大生态、大环保、大格局、大统筹”，以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为目标，以第十一届园博会举办为契机，按照“创优势、增实力、补短板、能抓住”的要求，全面实施绿地工程，大幅增加城市绿量，进一步优化公园绿地布局；积极开展“绿满商都 花绘郑州”园林文化建设，提升完善城市园林绿化的文化品位和服务功能，为广大市民营造绿色、优美、宜居的生活环境。

二、总体目标

市区新增绿地 800 万平方米以上，完成第十一届园博会园博园建设，完成生态廊道、南水北调生态文化公园和新建道路绿化等年度建设项目，新建公园游园 24 个，全面提升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水平。

三、工作任务

（一）第十一届园博会园博园建设

1. 第十一届园博会园博园建设

园博会主展馆、各参展展园及配套工程等所有建筑工程竣工；完成园博园及周边区域园林绿化工作；做好展会开幕等各项准备工作。

1月31日前，完成园博会主展馆、各参展展园及配套工程等所有建筑工程。

4月30日前，完成园博园及周边区域所有市政、交通、电力、水务基础设施及绿化工程建设。

5月31日前，完成园博园及周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9月20日前，做好展会开幕式、展会运行等各项工作。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市直有关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各相关区

2. 第十一届园博会郑州园建设

2月28日前，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招投标工作。

4月30日前，完成绿化种植工作。

6月30日前，建设全部完成。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

3. “迎园博”氛围营造

为迎接第十一届园博会的举办，对市区重点区域、主要道路、重要节点及园博园周边区域园林绿化进行整治提升和氛围营造，展现良好的市容环境。

2月28日前，完成迎园博氛围营造方案编制工作。

3月31日前，完成园林绿化补栽和整治提升工作。

7月31日前，完成全市氛围营造工作。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交通委、各区（管委会）、中牟县、

新郑市

（二）生态廊道建设

1. 续建机场高速后50米生态廊道

3月5日前，进场施工。

12月31日前，全部建成。

责任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经济开发区、

管城回族区、新郑市

2. 新建107辅道、京广快速路南延、西三环北延3条（段）

生态廊道

2月28日前，107辅道、西三环北延生态廊道完成方案设计及施工招标。

3月5日前，进场施工。

12月31日前，可施工区域生态廊道全部建成。

责任单位：金水区、惠济区、管城回族区、郑东新区、郑州

经济开发区、二七区、争霸高新区

3. 完成南四环（郑新快速路—郑少连接线）生态廊道绿化提升

1月31日前，完成方案设计。

3月5日前，进场施工。

4月30日前，全部提升完成。

责任单位：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

（三）南水北调生态文化公园建设

续建南水北调生态文化公园，2017年底前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全部建成开放，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完成8公里的建设任务。

2月28日前，完成全段拆迁、垃圾清运、培土、施工设计、施工招标等工作。

3月5日前，进场施工。

4月30日前，基本完成绿化栽植。

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建设工作。

责任单位：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四）公园建设

完成双鹤湖公园、苑陵故城遗址公园、海绵型公园示范园建设；郑州名师园、西流湖公园、植物园扩建提升等开工建设；完成宠物公园征地工作；完成第二动物园、第二植物园、青少年公园建设前期工作。

3月31日前，完成双鹤湖公园、苑陵故城遗址公园、海绵型公园示范园建设任务的50%以上。

6月30日前，完成郑州名师园、第二动物园、第二植物园

建设的方案设计和招投标工作。

12月31日前，双鹤湖公园、苑陵故城遗址公园、海绵型公园示范园建成开园；宠物公园完成征地工作；郑州名师园、西流湖公园、植物园扩建提升建设进场施工；第二动物园、第二植物园建设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启动青少年公园地下空间建设。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

配合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

（五）新建游园 20 个

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各新建 2 个游园，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各新建游园 3 个。

2月28日前，完成选址、立项、设计、施工招标等工作。

3月5日前，进场施工。

4月30日前，基本完成绿化种植。

12月31日前，全部建成开放。

责任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

（六）道路绿化建设

1. 完成农业路（南阳路以东段）等 21 条市管道路绿化。

2月28日前，完成设计方案及招投标工作。

3月5日前，进场施工。

4月30日前完成绿化建设。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

2. 完成紫荆山南路（宇通路以南）、郑新快速路（南四环以北）、南四环、107辅道4条道路的红线内绿化建设及提升。

2月28日前，完成设计方案及招投标工作。

3月5日前，进场施工。

4月30日前，全部完成绿化建设。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市城建委、市交通委、市发投、市城建集团

（七）实施市花月季种植工程

各区新植月季4万株，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新植月季5万株，其中树状月季不少于30%。

责任单位：各区（管委会）、各县（市）

（八）推进立体绿化建设

1. 立交桥体绿化。编制《郑州市立交桥体绿化实施方案》，制订实施计划，全面启动立交桥体、桥柱立体绿化。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市交通委、市城建委、市城管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 屋顶绿化。现有公共设施屋顶具备绿化条件的建筑实施屋顶绿化，各区（管委会）完成屋顶绿化的面积不低于3000平方米。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要求，新建住宅类建筑屋

顶绿化率不宜低于 15%，商业服务类建筑屋顶绿化率不宜低于 30%，公共服务类建筑屋顶绿化率不宜低于 35%。

责任单位：各区（管委会）

（九）县（市）园林绿化建设

荥阳市、新郑市、新密市、登封市、中牟县各完成新建绿地 30 万平方米以上，建成综合公园 1 个、专类公园 1 个，游园 2 个、创建园林式单位（小区）5 个。

荥阳市积极开展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活动，园林绿化主要指标达到国家园林城市标准，新密市要启动省级园林城市创建活动。

中牟县继续实施三刘寨引黄灌区调蓄工程配套绿化，完成文汇路等 10 条（段）生态廊道建设；荥阳市完成滨河公园建设，完成棋源路等 4 条生态廊道建设和提升工作；新郑市完成黄帝故里、双洎河绿化工程。

（十）园林文化建设

深入发掘公园历史文化内涵，延续历史文脉，突出特色文化、特色景点、特色园区，形成独具特色的园林文化，打造一批文化氛围浓厚、特色鲜明的公园。

举办“绿满商都 花绘郑州”系列花展活动，进一步丰富市民群众的文化生活。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

（十一）加强园林绿化规范化管理

1. 建立城市园林绿化数字化管理系统

根据《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要求，加强城市数字化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成覆盖城市建成区公共区域的园林绿化数字化监管系统，推动城市园林绿化向精细化、标准化方向发展，有效提高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市园林局

2. 公园广场质量、环境管理体系建设

市管主要公园、广场全部达到 ISO14000、ISO9000 标准要求；各区（管委会）逐步开展 ISO14000、ISO9000 标准认证工作，2017 年要有 1—2 个公园、广场达标。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管委会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完善工作推进机制，逐级建立目标责任制，形成各负其责、各司其职、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局面，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间节点顺利推进。

（二）切实加强资金保障

各县（市、区）、管委会要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投入体制，拓宽融资渠道，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城市园林绿化的建设，建立稳定、可持续的园林绿化建设资金投入机制；市财政根据各地的建设情况，及时拨付奖补资金。

（三）狠抓目标任务落实

各县（市、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务必抓住有利时节，统筹安排，及早着手，明确责任，强化措施，建立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年度园林绿化任务完成；市政府把园林绿化建设管理任务的落实情况纳入政府年度目标考核。

- 附件：1. 2017年各县（市、区、管委会）园林绿化建设任务表
2. 2017年生态廊道建设任务表
3. 2017年南水北调生态文化公园建设任务表
4. 2017年道路绿化建设任务表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19日印发

